# 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台财招标采购-2026-8

光大管理

采　　购　　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二卷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三卷 .....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8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6-8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238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购买洗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抑尘车、勾臂车、移动式压缩设备、护栏清洗车、环卫设施等环卫设施，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2、采购范围：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地点：台前县境内；

5、交货期：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60日内完成交付及安装；

6、质保期：车辆：整车质保1年，三电系统质保 8 年 / 40 万公里；移动式压缩设备：一年；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接受。（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4、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 月 1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1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郭青

联系方式：0393-2269986

地址：台前县政和大道中段南侧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 李树芳、朱慧芳、王爱巧、王江博、刘艳丽

联系方式：17772865976、0371-86610696

3、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名称：台前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方式：0393-2233620

发布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br>地　　址：台前县政和大道中段南侧<br>联系人：郭青<br>联系方式：0393-226998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br>联系人：　李树芳、朱慧芳、王爱巧、王江博、刘艳丽<br>联系方式：17772865976、0371-86610696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台前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二次） |
| 1.1.5 |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 购买洗扫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抑尘车、勾臂车、移动式压缩设备、护栏清洗车、环卫设施等环卫设施，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
| 1.1.6 | 标包划分 | 共划分1个标包。 |
| 1.1.7 | 核心产品 |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 | 31238000.00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312380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1.3.1 | 采购范围 | 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
| 1.3.2 | **交货期** | **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60日内完成交付及安装。** |
| 1.3.3 | **交货地点** | 台前县境内 |

| | | |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5 | 质保期 | 车辆：整车质保1年，三电系统质保 8 年 / 40 万公里<br>移动式压缩设备：一年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2.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br>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正文。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记“★”号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0.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公开印刷资料或工信部网站备案页面公开数据或制造厂家网站公开数据或车辆铭牌的照片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形式等。** |
| 1.10.4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br>允许偏差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1.11.2 |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不需要。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如有）。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3 |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2 | 质疑招标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文件（如有）。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单位：元，小数点最多保留至后两位。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5年度。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 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 密钥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投标人（供应商） 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 11月 1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 | 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 | |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 人，评审专家 5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r>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7.2 | 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br>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br>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r>各投标人：<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1.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否 |
| 11.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 | |
|---|---|---|
| 11.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11.5 |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府采购评审 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br><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45%；<br><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 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 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 ，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 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协议 / 厂家报价单、人工成本明细、制造费用、税 费 、质保运维成本测算 、 同类项 目履约业绩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 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 已 随投标 (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 同类项 目 中标 (成交)价格 、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 |

| | | |
|---|---|---|
| | | 理 |
| 1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算， 由中标人缴纳给代理机构。 |
| 11.7 | 其他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
| 11.8 | 付款方式 |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br>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付款期限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
| 11.9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br>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br>**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

| | | |
|---|---|---|
| | |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br>2.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br>注：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br>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r>3.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 |

| | | |
|---|---|---|
| | | 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br>3.2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br>3.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 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详文见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 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投标文件应 当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 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标方案和商务标服务方案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车辆上牌时的保险费交强险、上牌费、可能发生的购置税及风险，达到合法合规上路使用条件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时） 、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投标人信息查询， 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 、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8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9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3.5.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 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 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

【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 8.5 签订合同

8.5.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备案与合同备案信息填报的通知》濮财购函【2025】4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 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 。具体规定详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 。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6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 |
| |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投标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8 | 信用记录 |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 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 注：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时，则无需提交1-5响应材料。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2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2 款规定。 |
| 4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
| 5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2 项规定。 |
| 6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3.3 项规定。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
| 8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9 | 采购人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投标予以否决。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三、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 ）文件和濮财购〔2023〕 1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规定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版）》 的通知濮财购[2024]5号文规定：

2.2.1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对政府采购货物给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一律按照20%定格执行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 。须提供完整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评标程序

*3.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5执行。

##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5执行。

##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 1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价格扣除 |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2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不享受价格折扣的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评审。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称为评标价。<br>评标报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20%<br>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20% |
| | 投标报价得分<br>（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经价格扣除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100×30% |
| 客观因素评分标准（35分）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35 分） |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br>2、非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 主观因素评分标准（35分） | 售后服务方案（13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故障维修解决方案；④响应时间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方案；<br>第一档（13分）：方案结构完整，覆盖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维修、响应保障四大板块且逻辑清晰。服务体系有明确的组织分工、管理制度；服务内容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的巡检、培训、预防性维护等具体事项；故障维修建立分级分类处理机制，各级别处置流程和闭环要求描述清晰；响应保障方面，有专职团队配置及职责分工计划，有明确的响应时效承诺，服务渠道多元且责任到人。方案整体针对性强，各环节衔接顺畅，可操作性好。<br>第二档（9分）：四大板块均有覆盖，但部分内容较为笼统（如服务事项未结合项目特点、分级机制不完整、人员配置仅有数量无分工、时效承诺模糊）。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深度不足。<br>第三档（6分）：仅有方案框架或流程概述，缺乏具体执行标准、人员配置及时间节点等实质内容，或四大板块中有明显缺失项。 |

| | | |
|---|---|---|
| | | 第四档（3分）：有方案内容， 但未体现本项目行业或设备特点（如套用通用模板），核心要素缺失，无法判断其实施路径。<br>第五档（0分）：无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
| | 产品供货方案<br>（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的供货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运输和保障措施；③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④应急措施。<br>第一档（8 分）：方案覆盖供货计划、运输保障、交货保证、应急措施四个板块且逻辑严密。供货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各阶段划分清晰且与本项目工期要求衔接合理； 运输方案包含包装方式、运输线路选择及途中防护措施，对可能影响运输效率的因素有预判性安排； 交货保证方面有生产调度、进度监控、到货验收等配套保障机制，关键环节有具体执行说明； 应急措施能针对供货中可能出现的生产延误、运输中断、天气影响等常见问题提出针对性应对方案 。各板块衔接顺畅，责任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br>第二档（6 分）：四个板块均有覆盖，但部分内容较为笼统（如时间节点模糊、运输仅说明方式未涉及保障措施、应急仅为原则性表态） 。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深度不足。<br>第三档（4 分）：仅有方案框架或流程概述，缺乏具体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及应急手段等实质内容，或四个板块中有明显缺失项。<br>第四档（2 分）：有供货方案，但未体现本项目特点（如套用通用模板），核心要素缺失，无法判断其实际可操作性。<br>第五档（0 分）：无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
| | 质量保证措施<br>（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质量追溯与改进；④备件供应承诺。<br>第一档（8 分）：方案覆盖质量管理体系、检测与验收、质量追溯与改进、备件供应四个板块且内在逻辑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包含质量控制节点、过程监控手段及责任落实机制； 检测与验收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各环节检验标准、验收流程及不合格品处置规则； 质量追溯方面有完整的问题发现、原因分析、纠正预防及效果验证的闭环管理机制； 备件供应有明确的供应渠道、储备方式及调用流程。各环节环环相扣，覆盖从原材料到交付的全过程，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br>第二档（6 分）：四个板块均有覆盖，但部分内容较为笼统（如质量控制节点不明确、验收标准模糊、追溯无闭环、备件仅表态有储备而无具体保障手段） 。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深度不足。 |

| | | |
|---|---|---|
| | | 第三档（4 分）：仅有方案框架或原则性表述，缺乏具体控制措施、验收标准及追溯流程等实质内容，或四个板块中有明显缺失项。<br>第四档（2 分）：有质量保证方案，但未体现本项目行业或设备特点（如套用通用模板），核心要素缺失，无法判断其实际管控效果。<br>第五档（0 分）：无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
| |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br>（6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及培训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前期工作内容；②培训内容；③人员配备；④时间安排；⑤工具配备；⑥安全保障措施。<br>第一档（6 分）：方案覆盖安装调试前期、培训内容、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安全保障六个板块且逻辑清晰。安装调试前期有针对现场条件的前置确认工作及准备计划；培训内容能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制定分层培训方案；人员配备有明确分工及职责说明；时间安排与项目整体工期衔接合理；工具配备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安全保障有风险预判及防范措施。各板块衔接紧密，可操作性强。<br>第二档（4 分）：六个板块均有覆盖，但部分内容较为笼统（如培训未分层、人员职责模糊、时间节点不明确、安全仅作原则性表态）。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深度不足。<br>第三档（3 分）：仅有方案框架或流程概述，缺乏具体实施内容，或六个板块中有明显缺失项。<br>第四档（2 分）：有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但内容未体现本项目设备或场景特点（如套用通用模板），核心要素缺失，无法判断其实际操作性。<br>第五档（0 分）：无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
| 注：　投标文件内所附证件、技术支持资料、图片、示意图等均应清晰可辨，以便评委评审，投标人应承担证件模糊导致的不利责任。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产品名称 | 牌号 | 规格型号 | 制造 | 厂商 | 计量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 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 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工具等 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台前县境内。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

**五、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 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 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 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依法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付款期限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招标代理公司。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 第二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版规定，本项目将按照目录内的品目名称进行统一命名。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1 |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 10 | 辆 |
| 2 |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 2 | 辆 |
| 3 | 18吨新能源多功能洒水车 | 4 | 辆 |
| 4 | 18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 1 | 辆 |
| 5 | 18吨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 | 3 | 辆 |
| 6 | 12吨新能源护栏清洗车 | 1 | 辆 |
| 7 | 18 吨新能源勾臂车 | 2 | 辆 |
| 8 | 移动式压缩设备（含附属设施） | 12 | 套 |

# 18吨新能源洗扫车

## 一、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总质量（kg） | ≥18000 |
| 2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8700×2530×3200 |
| 3 | 整备质量（kg） | ≤11450 |
| 4 | ★额定载质量（kg） | ≥6400 |
| 5 | ★接近角/离去角（°） | ≥14/11 |
| 6 | ★前悬/后悬（mm） | ≤1500/2300 |
| 7 | 高压卷盘软管长度（m） | ≥20 |
| 8 |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2 |
| 9 |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L/min） | ≥140 |
| 10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
| 11 | ★电池电量（kW·h） | ≥230 |
| 12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 13 | 最小转弯直径(m) | ≤24 |

## 二、主要性能要求

1、车辆操作系统需设置全扫、左扫、右扫，全洗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左洗、右洗、纯吸10种或更多作业模式。用户可根据作业需要，选择合适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作业模式选定后可实现一键启动作业/停机；需配有一键暂停功能，作业时遇到红绿灯或其他紧急情况，可一键暂停，扫盘停止运转，喷杆停止喷水，可实现节能。

2、★底盘电池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池系统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性能稳定、可靠；。

3、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挡，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最大爬坡度≥15%

4、高压侧喷杆可气动收放；喷嘴喷射角度可调节；设备清扫宽度不小于3.5m，清洗作业后路面无明显泥沙残留。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左右扫盘需采用液压马达驱动旋转，单油缸控制扫盘升降及内外摆动，具有防撞避障功能。

5、★车辆需采用双风机双流道的风道系统，需配有独立的风机电机，由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风机电机额定功率≤45kW，风机额定工作转速≥5000rpm。

6、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水路系统上需装有压力表，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车辆需采用快拆式的水滤器，无需专业工具即可快速维护和更换。

7、★垃圾箱总容量≥8㎥， 清水箱总容量≥9㎥；垃圾箱与清水箱应采用分体式独立设计，完全分离。

8、垃圾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垃圾箱需内设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无需人工操作就能实现垃圾箱自洁；垃圾箱后门需采用锁钩式锁紧机构，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

9、车辆需配套卷管盘总成、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车辆后部需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实时观察后方情况。

10、需具有一键吹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冬季不会冻坏。

# 18吨新能源洒水车

## 一、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长（mm） | ≤8800 |
| 2 | 宽（mm） | ≤2550 |
| 3 | 高（mm） | ≤3000 |
| 4 | 总质量（kg） | ≥18000 |
| 5 | 整备质量（kg） | ≤800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9900 |
| 7 | 轴距（mm） | ≤4500 |
| 8 | 接近角/离去角(°) | ≥11/11 |
| 9 | 前悬/后悬(mm) | ≤1500/2000 |
| 10 |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250 |
| 11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
| 12 | ★电池电量(kW•h) | ≥190 |
| 13 |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 14 | ★清水箱公告总容量（$m^3$） | ≥10 |
| 15 | 低压冲洗宽度(m) | ≥24 |
| 16 | 洒水宽度(m) | ≥14 |
| 17 | 洒水炮射程(m) | ≥38 |
| 18 | 前冲宽度(m) | ≥8 |
| 19 | 上装电机功率（kW） | ≥50 |
| 20 | 最小转弯直径(m) | ≤21 |

## 二、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无级变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平顺性好，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2、★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池系统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性能稳定、可靠，确保整车安全；

3、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配备制冷制暖空调；

4、★车辆需配备卷管盘总成、底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洒水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

5、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6、为有效提升车辆的抗腐蚀性，保证车辆的使用寿命,车辆车架需进行阴极电泳技术工艺处理；

7、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8、车辆需具备3～30km/h工作定速巡航功能。

9、车辆低压水泵需要由上装电机进行驱动，与车辆行驶动力解耦。

10、★车辆前部需加装遥控水炮装置，可在驾驶室操作其上下、水平方向的运动以及喷水形式的调节。

# 18吨新能源多功能洒水车

## 一、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长（mm） | ≤9200 |
| 2 | 宽（mm） | ≤2550 |
| 3 | 高（mm） | ≤3000 |
| 4 | 总质量（kg） | ≥18000 |
| 5 | 整备质量（kg） | ≤850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9500 |
| 7 | 轴距（mm） | ≤4500 |
| 8 | 最高车速（km/h） | ≥89 |
| 9 | 接近角/离去角(°) | ≥9/11 |
| 10 | 前悬/后悬(mm) | ≤1500/2000 |
| 11 |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250 |
| 12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
| 13 | ★电池电量(kW•h) | ≥175 |
| 14 |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 15 | ★清水箱公告总容量（$m^3$） | ≥9.5 |
| 16 | 低压冲洗宽度(m) | ≥24 |
| 17 | 洒水宽度(m) | ≥14 |
| 18 | 洒水炮射程(m) | ≥38 |
| 19 | 前冲宽度(m) | ≥8 |
| 20 | 前喷架最大清洗宽度（m） | ≥3.8 |
| 21 |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0 |
| 22 | 上装电机功率（kW） | ≥50 |
| 23 | 最小转弯直径(m) | ≤20 |

## 二、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驱，无级变速，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平顺性好，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2、★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池系统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性能稳定、可靠，确保整车安全；

3、为提高驾驶的舒适性，底盘驾驶室内配备制冷制暖空调；

4、★车辆需配备卷管盘总成、低压冲洗装置，具备冲洗路面、绿化浇灌、洒水降尘、辅助消防等功能、增加前置高压冲洗装置；

5、车辆的水箱内应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

6、为有效提升车辆的抗腐蚀性，保证车辆的使用寿命,车辆车架需进行阴极电泳技术工艺处理；

7、为了保证车辆电池的安全，并防止发生操作人员误触碰而产生安全事故，电池需要设计单独的箱体。

8、车辆需具备3～30km/h工作定速巡航功能。

9、高压系统需配备有可伸展、偏转的前喷水架，气动控制，可实现自动避让功能，实现双重清洗功能。

10、车辆高压水泵以及低压水泵需要由上装电机进行驱动，与车辆行驶动力解耦。

# 18吨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 一、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9000×2520×3150 |
| 2 | 总质量（kg） | ≥18000 |
| 3 | ★整备质量（kg） | ≤12000 |
| 4 | 额定载质量（kg） | ≥5800 |
| 5 | ★接近角/离去角（°） | ≥17/11 |
| 6 | 前悬/后悬（mm） | ≤1350/2750 |
| 7 | 垃圾箱有效容量(m³) | ≥13 |
| 8 | 填装斗容量(m³) | ≥2m³ |
| 9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
| 10 | ★电池电量(kW·h) | ≥230 |
| 11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 12 | 最大爬坡度 | ≥20% |
| 13 | 上料机构类型 | 翻桶机构 |
| 14 | 最小转弯直径(m) | ≤24 |

## 二、主要性能要求

1、需采用双向压缩技术，压缩能力强；液压系统需采用双联油泵，压填循环和上料循环联动互不影响。

2、车辆需配有推铲结构，布置在垃圾箱内部，在液压油缸驱动下沿垃圾箱轨道滑动，完成卸料作业。

3、★底盘电池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池系统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性能稳定、可靠；

4、★车辆需能适应多种路况，要求底盘驱动电机集成有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挡，保障车辆的动力性能。

5、垃圾箱关键部位需采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适用于腐蚀性作业环境；上料机构、压缩机构的运动铰点处需装有自润滑轴承，降低轴孔处的磨损。

6、填料滑板滑块耐磨性能优良，长时间作业不易开裂磨损；后门密封结构防止渗滤液撒漏，转运作业期间无明显滤液滴漏。

7、在驾驶室内和填装器尾部需分别安装有作业操控盒，驾驶室内的控制面板可控制推铲卸料和选择操作模式，填装器尾部的作业操控盒则控制压缩机构和上料机构的作业，操作方便；在垃圾填埋场，作业人员无须下车即可完成卸料。

8、需采用先进的“CAN 总线+专用控制器模式”，并设置有保险继电器盒，有效保护电路。

9、需配备声音报警系统，能在卸料和维护作业时发出声音警示，提示操作人员谨慎操作；填装器上需设有安全撑杆，避免下降伤人；填装器举升油缸需设计有安全阀，即使油管爆裂，压填机构也不会突然下降造成恶性事故。

# 18 吨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

## 一、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9400×2520×3300 |
| 2 | 总质量(kg) | ≥18000 |
| 3 | ★整备质量(kg) | ≤10200 |
| 4 | ★轴距(mm) | ≥4500 |
| 5 | ★额定载质量(kg) | ≥7700 |
| 6 | 接近角/离去角(°) | ≥10/10 |
| 7 | 前悬/后悬(mm) | ≤1450/2900 |
| 8 |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 9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
| 10 | ★电池总电量(kW ·h) | ≥240 |
| 11 | 水泵电机额定功率(kW) | ≥40 |
| 12 | 喷雾系统最大喷雾射程 (m) | ≥100 |
| 13 | ★喷雾俯仰角度(°) | ≥-10～60 |
| 14 | 喷雾回转角度(°) | ≥-90～90 |
| 15 | 最小转弯直径(m) | ≤22 |

## 二、主要性能要求

1、★底盘电池电池种类:磷酸铁锂或优于；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池系统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

2、★罐体公告总容量≥8m³，罐体厚度≥4mm，罐体需采用Q235B优质碳钢（或更优材质）制作；水罐需设置有低水位报警，避免水泵因无水运转而损坏。

3、★风机转速需分为“标准”、“强力”或更多模式，满足不同喷雾距离的需要；喷雾压力≥1.1MPa。

4、车辆需配有鸭嘴、圆锥冲洗喷嘴、后洒水、绿化浇灌、水枪功能，鸭嘴冲洗宽度≥10m、圆锥冲洗宽度≥24m、后洒水宽度≥14m 、后绿化喷洒宽度≥14m、水枪射程≥50m；可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5、驾驶室内需设置有集成式控制盒和显示屏，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并需在后作业平台附近设置控制面板，用于控制风炮作业的部分动作。

6、需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水箱水位、上装电机转速可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预警。

7、车辆后部需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风炮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风炮的作业状态，避免发生碰撞。

8、配有冬季排水装置，可排尽喷雾环内残留水分。

9、需配备箭头灯，能在作业起到警示作用，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需设置有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 12吨新能源护栏清洗车

## 一、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6780×2300×2850 |
| 2 | 总质量(kg) | ≥10000 |
| 3 | ★整备质量（kg） | ≤6850 |
| 4 | 额定载质量（kg） | ≥3400 |
| 5 | 接近角/离去角(°) | ≥15/17 |
| 6 | 前悬/后悬(mm) | ≤1120/1600 |
| 7 | 最大清洗厚度(mm) | ≥255 |
| 8 | 清洗护栏高度(mm) | 50～1600(或更大范围） |
| 9 |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 | ≥15 |
| 10 | 高压水泵额定流量(L/min) | ≥50 |
| 11 | 最大爬坡度 | ≥20% |
| 12 | 最小转弯直径(m) | ≤17m |
| 13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80mm |
| 14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
| 15 | ★电池电量(kW·h) | ≥120 |
| 16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kW |
| 17 | 作业速度要求（km/h） | 2～8 |

## 二、主要性能要求

1、★需采用清洗机构中置水平布置，保证转场及快速行驶的情况下车辆状态不偏载；内、外滚刷需具有弹簧防撞功能，保护护栏及自身结构的安全；车辆可根据现场作业需求，选择护栏清洗机构的左侧或右侧清洗作业模式。

2、清洗作业需采用操控屏+遥控器的操作方式，集自动控制与监测、设备管理、故障报警与诊断于一体。

3、车辆上部需装有摄像头及工作照明灯，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监视滚刷清洗状态。

4、护栏清洗机构需具有四个滚刷总成，可根据护栏高度，使清洗装置在高度方向自由调节；可根据护栏的厚度、干净程度调整内外滚刷的间距。每个滚刷由独立的马达驱动旋转，相邻滚刷的旋转方向相反，能实现护栏的全方位刷洗。

5、★需配备多重感应系统和监视系统，能在作业时感应和监视到各机构动作执行情况；需具有定速巡航功能，车辆在低速范围内保持稳定的行驶速度。

6、水路系统需配置有过滤器，确保水泵安全正常运行；水箱需配有低水位传感器保护系统，防止水泵缺水运转损坏；

7、液压系统需配置风冷冷却器，维护简单方便；液压油箱需配有液位报警装置，提醒操作者加注油液。

8、车辆需设有信号语音报警系统，车辆后部需装有音乐喇叭，在系统存在水箱缺水、液压系统漏油等工况时，发出报警音，提醒操作员。

9、需配有高压手持喷枪，与带自动回收的水管卷盘配套使用，用于清洗油污地面。

10、清洗机构需配有前后两组高压喷杆，集成双黄线清洗功能，实现护栏的先冲后洗以及滚刷自清洁。

# 18吨新能源勾臂车

## 一、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长（mm） | ≤7200 |
| 2 | 宽（mm） | ≤2500 |
| 3 | 高（mm） | ≤3000 |
| 4 | 总质量（kg） | ≥18000 |
| 5 | 整备质量（kg） | ≤8500 |
| 6 | ★额定载质量（kg） | ≥9300 |
| 7 | 最高车速（km/h） | ≥89 |
| 8 | 轴距（mm） | ≤4500 |
| 9 | 接近角/离去角(°) | ≥14/17 |
| 10 | 前悬/后悬(mm) | ≤1270/1350 |
| 11 | 动力电池类型 | 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 |
| 12 | ★电池电量(kWh) | ≥240 |
| 13 |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 ≥370 |
| 14 |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
| 15 | 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 （t） | ≥14 |
| 16 | 钩心高度（mm） | 1565～1575 |
| 17 | 后导轮允许宽度（mm） | 1050～1070 |

| | | |
|---|---|---|
| 18 | 最大举升角度 （ ° ） | ≥49 |
| 19 | 最小转弯直径(m) | ≤20 |

## 二、产品主要性能要求

1、拉臂钩主臂油缸上装有高压平衡阀和缓冲装置，作业过程中能够确保两主臂油缸同步运动，压力恒定，保证系统平稳运行，且当液压管路出现泄露或爆管意外时，拉臂钩保持当前状态，可有效保护人员安全及车辆安全。

2、车辆尾部配有后滚轮支撑装置，由液压驱动的后支撑装置，在钩起和卸下载物箱体时，放下支撑轮架，起到辅助支撑的作用。独特的一体式加大滚轮使整车的重心范围加大，从而保证了整车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3、采用外部双向液压锁箱装置，避免垃圾箱在运输过程中因锁紧不牢靠而出现的“摇摆 ”现象。

4、★底盘动力电池需采用磷酸铁锂（或优于其性能），安全可靠性好，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动力电池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电池系统具备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性能稳定、可靠；确保整车安全。

5、拉臂挂钩采用自动锁闭开启结构，锁块靠重力在挂箱和运输状态处于开启和锁闭状态，挂箱时锁块张开后使钩口导向部位开口扩大，便于驾驶员轻松地进行挂箱操作。

6、★需配置有线+无线遥控器，可驾驶室内操作，也可在车下操作，防止车辆后翻时危及操作人员生命，提升倒料安全性。

7、拉臂钩装置采用高强度耐磨钢板焊接而成，具有耐磨性、耐久性、 自重轻、承载能力大等特点，额定起重能力达到 14 吨。

## 注：采购压缩设备与车辆相匹配。

# 移动式压缩设备（含附属设施）

## 一、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参数项 | 参数技术要求 |
|---|---|---|
| 1 | 设备外形尺寸（mm） | ≥5000×2450×2400 |
| 2 | ★料斗旋转最高点（mm） | ≤4100 |
| 3 | 设备自重（t） | ≤6 |
| 4 | ★箱体容积（m³） | ≥12 |
| 5 | 压缩头入箱距离（mm） | ≥450 |
| 6 | 电机功率(kW) | ≥5.5 |
| 7 | 运行噪音(dB) | ≤75 |
| 8 | ★液压系统额定压(MPa)力 | ≥18 |
| 9 | ★压缩腔底板（mm） | ≥8 |
| 10 | ★箱体底板/侧板（mm） | ≥5/5 |
| 11 | ★底轨外宽度（mm） | 1050～1070 |
| 12 | 水平钩心高度（mm） | 1565～1575 |
| 13 | ★最大压缩力(KN) | ≥360 |
| 14 | 单程垃圾压缩量（m³） | ≥0.8 |
| 15 | 吨垃圾耗电量(KW.h/t) | ≤0.35 |

## 二、产品性能要求

1、压缩腔、压缩头要求：

1）、压缩头在压缩腔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压缩腔后部应有排污口， 采用消防接头密封。

2）压缩头和压缩腔材料应采用高强度耐磨钢，其屈服强度不低于1000MPa，硬度不低于400HBW。

★3）、垃圾倾倒辅推装置：设备的压缩头除可以通过设备液压系统驱动外，应能在设备倾倒垃圾时通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液压系统驱动进行前后运动，避免垃圾倾倒不干净。系统应设计简单实用，在驾驶内即可进行操控。

2、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

1）设备的料斗采用连体式结构，放下时用于收集车倒料，盖起时为压缩腔上盖。

★2）料斗有效宽度不小于 2200mm，容积不小于 3m³， 提料能力不小于2000kg。

3、压缩垃圾存储部分：

1）压缩垃圾存储部分侧边板应为整板制作，不应有外漏加强筋。

2）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有效存储容积不小于12m³。

3）压缩垃圾存储部分的整体造型应为倒锥体，倒料口大于压缩口，保证垃圾可以依靠自重完全倾倒出箱。

4、后门及密封系统：

1）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

2）后门锁紧采用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取力的液压锁紧装置锁紧，可在驾驶室内进行开门、倾倒、锁门的所有作业。

★3）后门密封可靠，垃圾转运过程滤液无明显滴漏，保证污水不渗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选用优质密封件）。

5、液压系统要求：

1）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选用优质元器件。

2）液压系统中压缩油缸应确保其耐腐蚀性，以保证使用寿命。

3）液压系统原电机应采用大于等于5.5kW 的 380V三相交流电机。

4）液压系统应可加装液压油自动加热和散热装置。

6、控制系统要求：

1）采用7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压缩头运动控制不可使用点位置传感器，以降低故障率。

★3）控制系统应实现装载量分段指示(1/4、1/2、3/4)及满载警示功能；应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

★4）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油温高温、相位错误、马达过载、油压过低、机械卡死、紧急停止。

5）设备可显示系统的工作压力，压头前进与后退情况及设备压缩工作时间计时。

6）设备除正常的工作模式外还应具备应急模式，以增加设备使用的可靠性，降低因操控装置故障导致停机的可能性。

7、其他结构要求：

1）垃圾集装箱的拖箱装置应符合1565～1575mm的拉臂车配套标准。

2）垃圾集装箱的底梁应符合1050～1070mm的拉臂车装载标准。

8、设备的防腐处理工艺要求：

设备的所有钢制部件应经过严格的防腐处理，应采用高压喷丸除锈工艺；喷涂高耐磨防腐底漆，喷涂高耐候性面漆喷涂。

9、箱体表面要求采用高光油漆进行喷涂，高光度≥90°。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标方案和商务标服务方案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其他资料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1.2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货物品牌 | |
| 型号规格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标方案和商务标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性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投标人自身特点编制服务计划， 内容不限，格式不限。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2、保证参加本次招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3、保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6、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否则， 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7、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否则， 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保证投标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 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9、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10、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11、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的处罚。

12、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 中国政府采购 ” 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联合体的各个成员均应单独提供此信用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1.其它有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其它资料。

2.供应商可在此处编制质保期后的服务及更换重要部件的费用，以便采购人了解车辆整个寿命期的资金投入（此项目可根据供应商意愿自行选择是否填报，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本项内容进行评审）。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一 、关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现行有效政策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 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3 月29 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6〕1号

##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落实好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政策执行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理解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确保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预

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三、明确证明文件提交与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不得再要求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

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四、规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编制**

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均应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现以公开招标文件为示例，以供参考。采用其它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一）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增加：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二）关于“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 支持本国产品 内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不适用

2.附件增加：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样式见附件 1，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可暂不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关于评标办法及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价格扣除中增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增加：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投标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增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五）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附件增加：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本通知中与最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不一致的，以最新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为准。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千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待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

## 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政策的提醒函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个别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环节存在未严格落实强制节能采购政策的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未明确采购标的物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二是**对于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采购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明确无有效认证证书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三是**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未对投标（响应）产品是否具备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进行核对。上述问题已导致部分采购项目无法顺利推进，反映出相关单位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强制节能政策学习不深、理解不透，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落实节能（节水）产品强制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举措，事关国家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各相关单位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策文件，全面准确掌握政策要求，严格规范采购流程，确保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特此提醒。

附：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摘要

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3日

# 相关法律及政策文件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第二条："……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第三条：以"★"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